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2〕47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20号），切实清理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价格行为

（一）总体原则要求。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照购电价格据实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

加收其他费用。

(二)合理弥补共用部分费用。转供电主体自用电费应由自身承担。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没有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来源的转供电环节线损电费可由终端用户合理分摊，线损加价最高不超过购电价格的10%，具体由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

(三)做好信息公开。转供电主体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按月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取的电价水平及分摊方式等信息。

二、加大表计改造力度

(一)加强源头治理。从项目建设前端着手，积极引导控制转供电增量。鼓励新建和在建项目根据配电设施建设的行业标准，按“一户一表”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

(二)加快存量改造。对于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要简化手续，优化程序，推进表计改造，尽快实现直接供电。

(三)加大投资力度。供电企业要全面摸排，对改造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明晰的转供电主体，优先纳入年度计划进行改造。

三、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工作，形成抓落实的合力，扎实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二) 强化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转供电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转供电主体不及时传导降价政策、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屡查屡犯的转供电主体依法实施重点监管，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舆论压力。

(三) 强化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推进监管智慧化。供电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转供电费码”，根据终端用户填报的电费交纳信息，对照电价政策，对转供电加价进行判断，为精准监管提供有效参考依据。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用户及时准确知晓，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转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请各地高度重视，9 月底前将清理规范转供电成效等有关情况，分别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和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局）。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俞忠 0791-88915177

省市场监管局 方军 0791-86355062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31日

